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
桃園區都市計畫路段【G12車站及出入口】工程
第2場公聽會

- 尚未簽到或變更聯絡地址的地主請往簽到處簽名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意見陳述表，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主席致詞

會議議程

壹、會議目的

貳、簡報說明

-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 二、計畫概述
-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四、用地取得程序說明
- 五、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及回應

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

肆、綜合答覆

壹、本次公聽會目的

會議目的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條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 大眾捷運法第6條

貳、簡報說明

-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 二、計畫概述
-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四、用地取得程序說明
- 五、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及回應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計畫緣起與目的

辦理緣起

- 行政院100.8.26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書**」。
- 行政院105.4.20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

興辦目的

- 捷運綠線與臺鐵、機場捷運線銜接轉乘，串連航空城與桃園市中心，有效提振區域發展，紓解交通壅塞問題。
- 整合都市計畫、產業與交通，帶動捷運沿線都市更新，改善都市環境。
- 依地區特性，整合各面向需求(交通、經濟、城鄉發展、建造成本、環保節能、營運管理)，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計畫概述

捷運綠線計畫說明



- 從G01站由南向北經八德區介壽路，再經桃園火車站，續沿桃園區中正路到達大園區三民路，向北至機場捷運線A11站(坑口站)。另自G14站後路線向西轉向機場捷運線A16站(橫山站)。
- 全長約27.8公里，其中地下段約12.5km，高架段約15.3km，共設置21座車站(地下10座(G03 ~ G12)、高架11座)及1處機廠(北機廠)。
- 預定114年起陸續完工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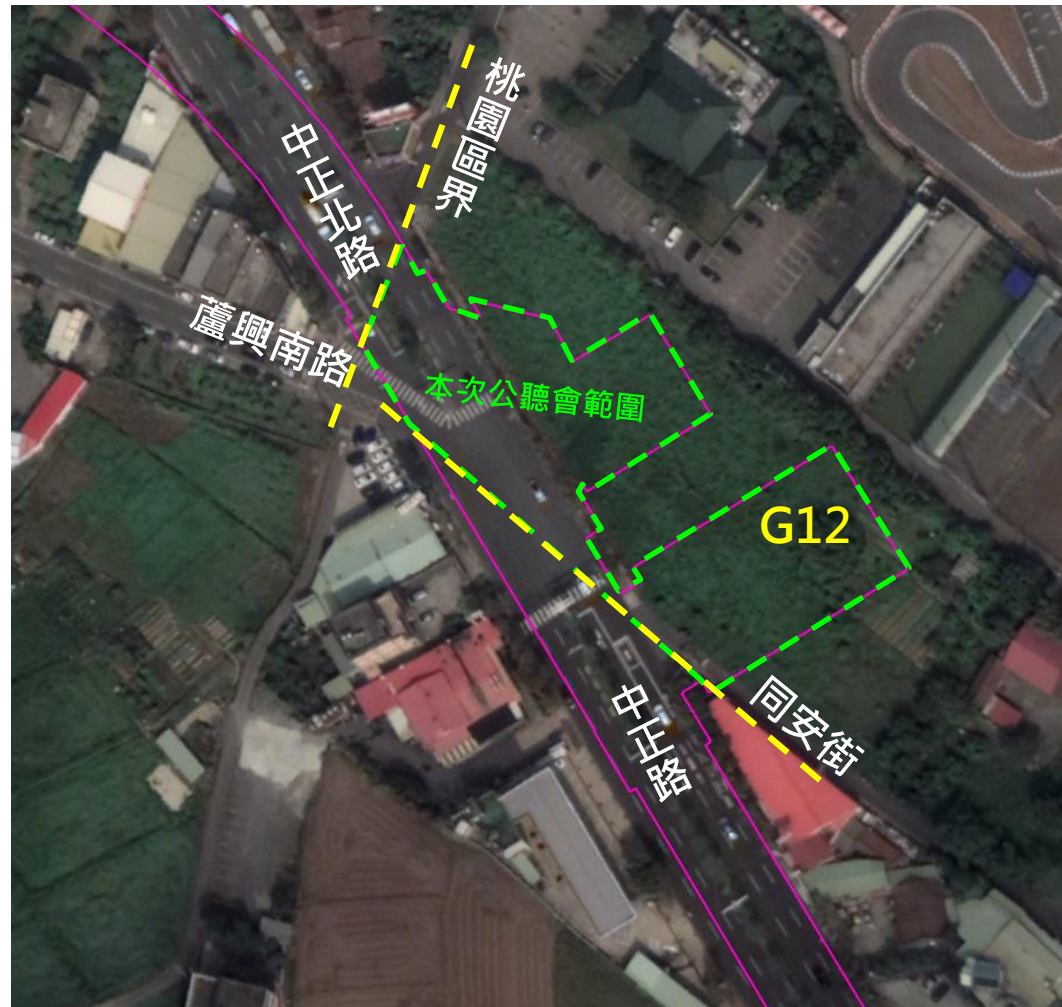
本次公聽會範圍概述

- 本次公聽會範圍為桃園區都市計畫路段【G12車站及出入口】工程。
- 屬捷運地下路段，包括車站、出入口及相關捷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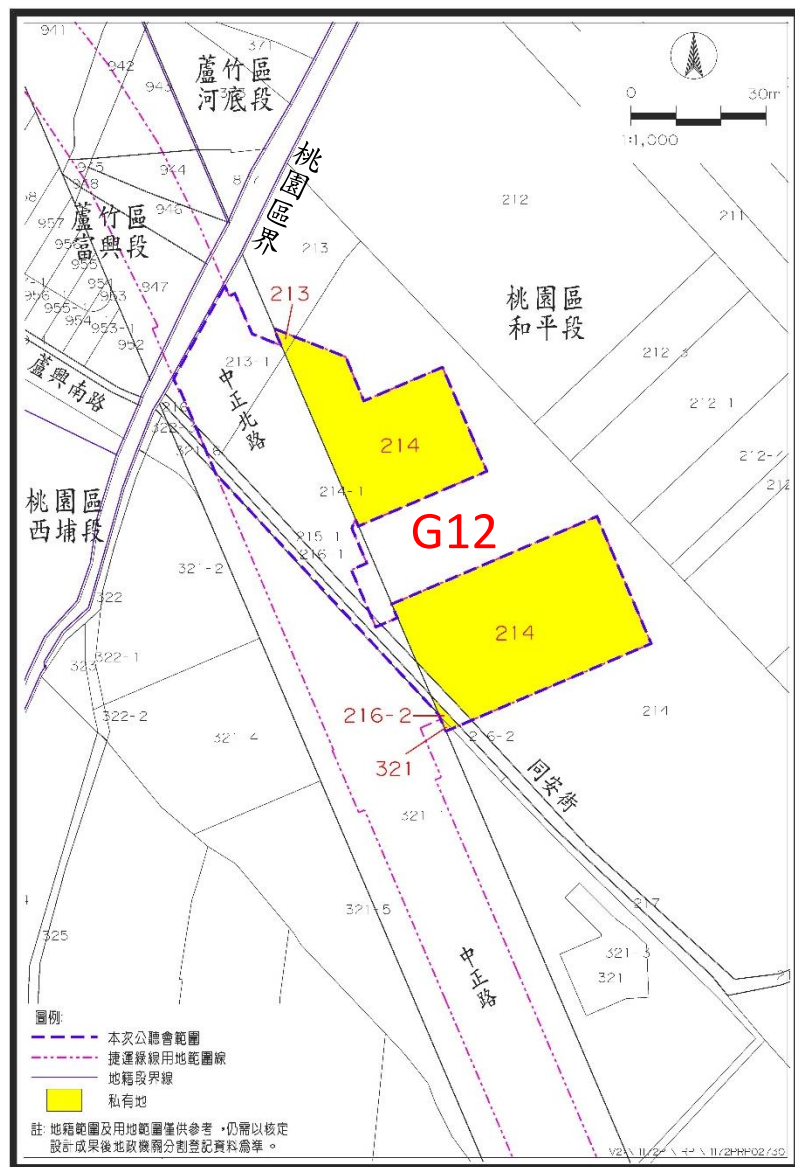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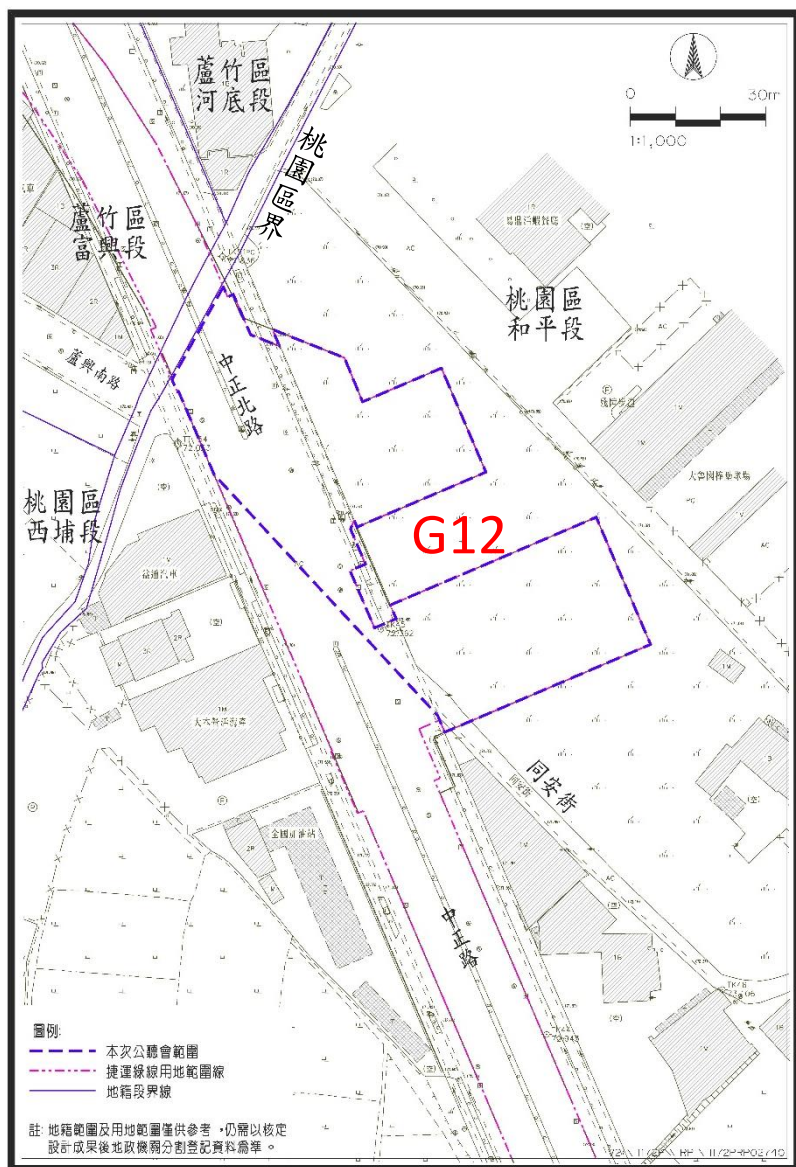
變更範圍示意圖(G12站出入口)

變更南坎地區都市計畫 (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 案



航照示意圖

用地範圍地形、地籍示意圖



註：地籍範圍及用地範圍僅供參考，仍需以核定設計成果後地政機關分割登記資料為準。

土地現況概述



① 中正北路、蘆興南路路口（G12站）



② G12站相關捷運設施 ③ G12站相關捷運設施

私有地用地取得方式

- 本案土地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1條及「大眾捷運法」第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取得所有權。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
 -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 「大眾捷運法」第6條：「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 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評估

社會因素

■ 徵收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目標年全線21個車站全日運量達25萬餘人/日之聚集效應，對當地人口數有正面助益。本案位於桃園市桃園區莊敬里，查107年10月桃園區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共10366人，4132戶，男性4956人，女性5410人，性別比約為92:100，男性人口較少。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有16人，其中65歲以上3人(約佔19%)、15至65歲有12人(約佔75%)、15歲以下有1人(約佔6%)。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興建完成後，將提升居民就業、就學、觀光及醫療等交通需求之便利性。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評估

社會因素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用地範圍內若有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及桃園市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捷運工程局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捷運場站將設置無障礙設施等，對身心障礙之弱勢族群行的權利更有保障。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施工期間雖有噪音及落塵，將加強工區灑水及環境維護，儘量降低對居民生活之影響。營運後為地下車站，將不致產生對居民健康影響之行為。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評估

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捷運可**提高沿線土地、房屋價值**，促進經濟活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對稅收有正面影響。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本案使用農業區面積約0.23公頃，現況除雜林木外，部分種植果樹，**對糧食安全影響輕微**。

■ 徵收計畫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

本案土地範圍內無商家，對於地方就業或轉業人口無直接影響，惟**捷運通車後，將帶動地方發展，加速地方人口進駐，可間接增加就業機會**。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評估

經濟因素

■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包含地價補償費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與維護管理經費，由本府按計畫期程分年編列所需經費。另規劃及建設工程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交通部補助。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本案範圍使用農業區面積約0.23公頃，現況除雜林木、果樹外，多屬空地，對農業影響輕微；區內並無林漁牧產業，故並未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案係配合計畫道路劃設，已儘量縮減範圍，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計畫完成後，結合道路及捷運建設可促進周邊地區發展，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評估

文化及生態因素

■ 因徵收計畫對城鄉自然風貌之改變

本捷運用地範圍多屬低密度發展地區及農地，結合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將可促進周邊地區土地再造並帶動整體都市更新發展，更有助提升桃園市容更新改造。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之改變

本捷運用地範圍內並無公告之文化古蹟、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對於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 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

捷運建設提升交通便利性，提供居民綠色運具選擇，並帶來之人潮及商機，將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評估

文化及生態因素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範圍內現況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對生態環境並無顯著影響。

捷運通車後，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整體環境品質。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縮短旅運時間、增加交通便利性，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且有助提升周邊土地價值。

透過本捷運線及機場捷運線銜接機場、高鐵車站與國道客運，可無接縫服務桃園地區與中、南部間中、長程旅運轉乘需求與整體效益，提供便利及舒適服務。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評估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中「穩健發展以公共運輸為主軸」的城際運輸，規劃以線性幹道，軌道為主」。有助於桃園地區交通網絡之聯繫，並可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增加生活便利性，並促進產業及觀光發展，符合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

■ 永續指標

捷運屬綠色運輸工具，對節能減碳具實質貢獻。並可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增加公共運輸乘客人次，減輕環境負擔，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指標之政策。

■ 國土計畫

本計畫經行政院105.4.20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且串連臺鐵及高鐵，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評估

其他因素

本計畫為公益性交通建設，經濟效益包括旅行時間之節省、私人運具乘客轉搭捷運行車成本節省效益、CO₂減量、空氣污染減少、噪音減輕、肇事成本減少及土地增值等。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為提供捷運車站旅客進出及營運所需設施，需取得用地以設置捷運必要設施，並以公有地優先使用，惟因公有地仍不足，**考量周邊環境條件，本計畫沿線已無區位及面積適宜之公有土地得供設置，故仍須使用私有土地。**

■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用地內規劃捷運相關必要設施，採減體減量設計，並儘量避免房舍拆遷、惟仍無法避免使用私有土地。

考量工程興建需要及未來營運、維修安全等功能需求而規劃，已採最精簡之方式劃設最小用地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計畫係綜合考量路線、工程可行性、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等因素，所規劃之路線及車站。同時，結構體之配置與設計均**已考量減體減量後之最精簡設計，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就車站周邊選擇合理用地使用，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設定地上權**：都市計畫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者，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需取得所有權，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出，本府將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經土地所有權人就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之可供交換的公有非公用土地，依法提出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與辦理交換。
- **保留區段徵收**：本案用地範圍位於「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及北機廠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者，倘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將土地先行提供本捷運系統使用，則於協議價購階段得選擇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權利。

綜上，本府先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並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法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取得所需用地。

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都會區人口享受捷運帶來之便利，其不僅止於交通之便捷，更代表城市的發展，提供市民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與產業環境。

期藉由捷運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打造成為一個具發展潛力、宜居宜行的國際型都會城市，達到都市再生與經濟永續之目標。

事業計畫之適當性評估

適 當 性

- 桃園為全國人口增加最快的縣市之一，在升格為直轄市後，相關**交通建設的擴充**、結合整體都市規劃尤顯重要。未來桃園市在北北桃都會區的角色將由外圍邊陲地區轉為全區的門戶，**透過交通建設及區域合作廊道的建立，打造北北桃一日生活圈**，促進與台北市及其他核心產業城市間的合作，發展多核心網絡結構之大都會。
- 捷運綠線路線為桃園整體捷運路網中，可與重大建設及其他交通建設期程上結合的優先計畫，需求性最高，**具有優先推動之必要性**。
- 便捷交通為城市之命脈，本府首重交通發展，積極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優先推動城市內軌道建設。**捷運完成後，帶動地區發展**，建構一個宜居、宜行、低碳、永續發展之國際大都會。

事業計畫之合法性評估

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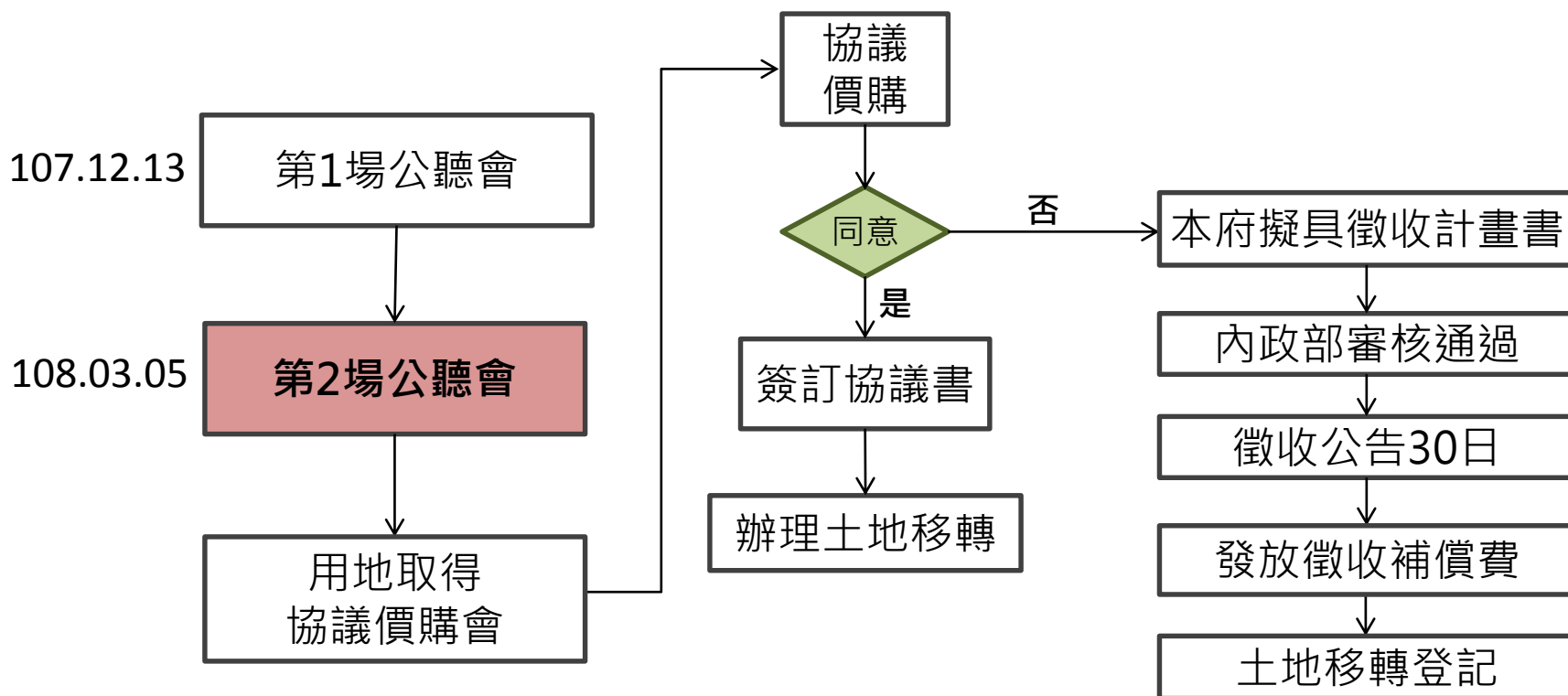
- 行政院已於100.8.26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書」；105.4.20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
-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係「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及相關設施設置）案」，業經107.12.28本府公告發布實施
- 未來私有土地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依法取得土地，具備合法性。

- ✓ 依法定程序辦理本次會議
- ✓ 本計畫具公益性及必要性
- ✓ 計畫具適當性及合法性
- ✓ 區位具合理性

四、用地取得程序說明

用地取得程序說明

- 本次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五、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及回應

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呂O璿	107.12.13	1. 本案於都委會階段多次陳情，都沒有顧慮民眾的觀感，開完會就搶民地，應該區段徵收完成後再取得本用地，在未完成區段徵收前，應提供租金。 2. 政府應該多顧百姓堅決反對設站。	1. 民眾於都市計畫階段所提正式意見，本府均將回應及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復，並審慎評估。故依據107年8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8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及相關設置)案」，臺端倘同意將土地先行提供本捷運系統使用，於本案協議價購階段得選擇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權利，本府後續將另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說明相關作業原則。 2. 本段捷運路線主要沿中正路設站，以服務周邊居民並引導都市合理發展。G12站位於高速公路南側肩負桃園區內疏運功能，除可結合規劃中之南崁客運轉運中心，往北聯通機場捷運線，進而聯絡空港及北市，南抵桃園政經中心，建構完整的都市空間結構功能，另因中正路現況路幅狹小，將來設站後，亦將大幅減少路面車流，對交通改善助益極大，故此地點設站相形重要，且G12站採地下設站，已儘量避免影響周邊環境，請鄉親諒察。

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呂O瑋	107.12.13	3. 要「小區域」的區段徵收（如圖）。	3. 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案，於規劃時需考量區域發展前瞻性環境容受力、用地取得、公益性及必要性、財務可行性等因素，經查臺端所建議位置已另案納入市府刻正辦理之「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及北機廠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範圍，並規劃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目前處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案第二場公聽會將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出席協助說明。

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呂O誠	107.12.13	1. 想配合都市計畫、區段徵收，區段徵收要幾年？保證幾年可以被徵收？希望可以整塊區段徵收。 2. 剩餘土地畸零不整不易使用。 3. 出入口和通風豎井的設計使土地破碎為什麼不把中間的地也拿去用？ 4. 和南崁新市鎮計畫負責單位配合處理	1. 經查本案用地納入「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及北機廠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範圍並規劃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目前處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核定後，本府地政局將辦理後續徵收相關事宜：臺端倘同意將土地先行提供本捷運系統使用，於本案協議價購階段得選擇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權利，本府後續將另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說明相關作業原則。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故目前G12站用地取得範圍係以最小方案規劃為主，僅設一處出入口，一處緊急逃生梯，二處通風井及轉乘設施。若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之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或可提出一併價購殘餘土地之請求。 3. 同2說明。 4. 本案第二場公聽會將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出席協助說明

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呂O光	107.12.13	建議要租地，租金比照對面的租金。	臺端所有土地業經107年8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8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及相關設置)案」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後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臺端辦理協議價購； 倘臺端願意將土地先行提供本捷運建設計畫使用，則於協議價購階段得依規定選擇保留未來參與區段徵收權利 ，相關辦理辦法，本府於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將針對保留區徵等原則，詳加說明並徵詢意願。

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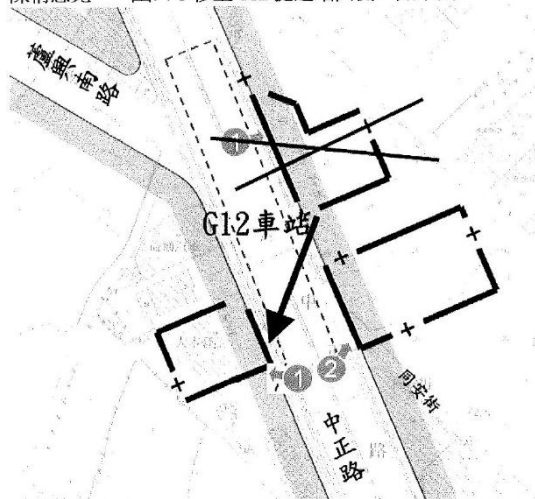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呂O耀 呂O誠 呂O隆 呂O真 呂O健 呂O發 陳O鳳 呂O光 呂O福	107.12.13	1. 出口1移至G12捷運站西側 2. 幸福路建新橋，再延伸至中正路 3. 建議政府做「G12捷運站旁農地的都市計畫分區開發計畫」 以上3意見詳細內容如後附件，共五頁。	1. 目前G12站用地取得採最小用地方案規劃，僅設一處出入口，一處緊急逃生梯，二處通風井及轉乘設施。使用此二處基地主要為地下車站及隧道必要之通風井設施，出入口規劃臨同安街處且退縮10米，旅客進出不影響交通。臺端建議出入口移設至中正北路對側用地，因該區現況已有建物，故將考量於站體西側留設可拆式牆板，提供未來增設出入口之彈性。 2. 經查幸福路建新橋並非本次公聽會G12站出入口之捷運設施範圍，故有關臺端陳情建新橋延伸至中正路一事，將轉請本府工務局依權責逕復臺端。 3. 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案，於規劃時需考量區域發展前瞻性環境容受力、用地取得、公益性及必要性、財務可行性等因素，經查臺端所建議位置已另案納入市府刻正辦理之「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車站及北機廠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範圍，並規劃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目前處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案第二場公聽會將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出席協助說明。

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附件

陳情書

陳情意見一：出口 1 移至 G12 捷運站西側，如下圖。



理由 1：G12 捷運站出口 1 和出口 2 規劃位置都在車站東側，不符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不適當且不合理，無法滿足車站西側乘客需求，且出口 1 和出口 2 規劃位置僅距 20 公尺，兩個出口距離這麼近是錢太多嗎？且造成未來中正路西側（車站西側）的乘客出入都需要過馬路。

若出口 1 移至 G12 捷運站西側，未來中正路西側的捷運乘客可以不用走車輛擁擠，險象環生的斑馬線到中正路東側的出入口搭捷運（此為六叉路口：中正路、中正北路、同安街、同安街 91 巷，蘆興南路，中正北路 2 巷），車站西邊出入口 1 乘客搭接駁車往南邊（舊桃園區市區），車站東邊出入口 2 乘客搭接駁車往北邊（蘆竹區，南坎地區）。

1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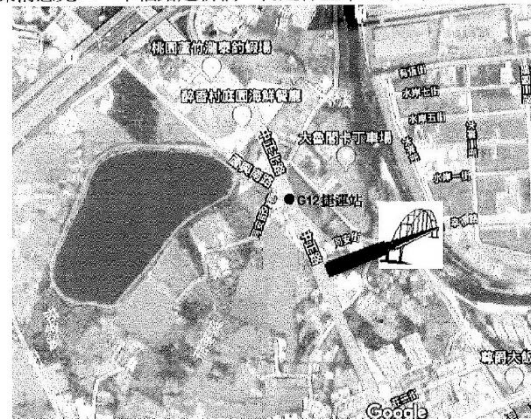
理由 2：出口 1 移至車站西邊更可以連結 1-16 號觀光埤塘帶動觀光人潮 促進地方經濟商機。

理由 3：若捷運局堅持照目前的計畫進行，出口 1 和出口 2 中間夾著的農地要地主怎麼耕種（使用）？請捷運局補償。我們 G12 地主被鄰居笑怎麼這麼衰，才 20 公尺捷運就在田裡割兩塊地去做兩個出入口，太離譜了，只能看他們的土地增值，G12 站的原地主被賤價強行徵收，（聽的很不爽），希望政府不要像他們說的那麼土匪好嗎？拜託、拜託。況且 G12 站原本剔除，現在又重起，政府沒徵地就招標簽約，簽了約才又欺負地主說因為簽約了所以 G12 站土地一定要徵收。

舊計畫有錯就改，不要因循苟且，再怎麼說建設的每一分錢都是桃園市民辛苦繳交的稅金，希望捷運局能盡快修正，以免後續衝擊出更多的民怨。

2 / 5

陳情意見二：幸福路建新橋，再延伸至中正路，如下圖。



理由 1：若是經國重劃區幸福路新建橋樑跨南坎溪延伸至中正路 G12 捷運站，讓住在經國重劃區的居民和公司行號可以享受 G12 捷運站通勤之便，不用再繞路。

不然 G12 捷運站位於人口少的農業區是要給蚊子坐嗎？若是 G12 站有橋直接連接經國重劃區會帶來人潮，也帶來市場和週邊無限商機，交通便利，土地都發揮最高效益，來桃園的投資人面臨的土地欠缺問題不就解決了嗎？

捷運綠線是國家重大建設，應該要加入未來的人流量及人車交通公共安全的通盤檢討。

理由 2：疏解經國路與春日路龐大之車流量。

3 / 5

第1場公聽會陳述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附件

陳情意見三：建議政府做“G12 捷運站旁農地的都市計劃分區開發計畫”。

開發計畫範圍如下圖。(在中正路以東，中正北路 2 巷以南，南崁溪以西，莊二街以北圍起來的區域)



理由 1：從 2013 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劃公聽會開始，政府說要區段徵收，但遲遲未執行，讓農地已經荒廢 5 年了，影響民眾權益。而且此區域農田的水圳被中正路截斷(範圍在中正路，中正北路 2 巷，南崁溪，莊二街圍起來的區域農地)已經 5 年以上沒有灌溉用水了，缺水作物紛紛枯死，都枯死了才說要來估價，又不宜用餐廳工廠家庭排放到路邊排水溝的汙水灌溉污染土地，只能用昂貴的自來水種菜，務農成本高，使很多地主都放棄農夫轉行當勞工。水利會也不需再引灌溉水到這區域來，因為此區域農地就在中正特區和經國特區中間，且有綠線捷運，因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住宅及商業使用需求日增，已不適作農業區使用。希望政府可以將此地區做都市計劃專案處理，讓此區域擁有一個像經國重劃區一樣的新面貌。

理由 2：為符合公益性，G12 捷運站既然決定要蓋在目前的農地，捷運局應該請都發局和地政局同時做專案“G12 捷運站旁農地的都市計劃分區開發計畫”並儘快通過，造橋開路使交通方便，促進 G12 捷運站旁人口增加，如此才能達到 G12 捷運站有收益的每日進出人數，這樣做我們當地居民才能同意。

理由 3：G12 旁的農地因被徵收，徵收後土地縮小已不適合耕作，又捷運站旁若又是農地怎麼促進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呢？所以建議政府可否在變更捷運地目時，也一併區段徵收變更 G12 旁的土地為建地，以方便我們人民有效使用這塊地，不荒廢。(效仿新加坡政府有效利用土地，不讓土地閒置)。

台灣是有多大？地方與中央政府間溝通要快，若可行就應該送內政部核定。(麻煩快快快別在一拖再拖，土地是很珍貴的)，

大陸回流台商和桃園矽谷計畫正好可以利用經國重劃區和“G12 捷運站旁農地的都市計劃分區開發計畫”的土地。

理由 4：政府要輔導人民依法使用土地，若都市計劃過時應立即提出修正，主管單位有責任因地制宜的充分規劃土地。因為農地不適合耕種又依法不能從事足以謀生的經濟活動，官員不要跟地主說“違建，違規使用又怎樣，只要沒有人檢舉”(真的很誇張，公務人員竟然說出這種話)。

理由 5：此區段徵收也要涵蓋此區域的南崁溪左岸岸方嚴重的邊坡農地和道路，也才能一併整治河岸成河堤，道路，河濱公園或自行車道。不然洪水期時南崁溪淹水到經國路，將造成生命財產損失。

現在政府要耗資 982 億打造捷運綠線，市長，議員，捷運局、都發局官員，你們的前瞻計劃關係著桃園市民的幸福和未來。

5/5

本次公聽會 意見陳述與回復

敬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支持本計畫及配合
本府後續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感謝參與本次公聽會

主辦單位備有意見陳述表，
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或於**108.03.18**前以郵寄或傳真提
供書面意見

公告網址：桃園市政府→最新消息

<http://www.tycg.gov.tw/ch/home.jsp?id=7&parentpath=0,1>

意見陳述表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
桃園區都市計畫路段【G12 車站及出入口】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
意見陳述表

陳述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請務必書寫聯絡地址, 以便專函回覆)

所有權標的及範圍: 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地號
共 _____ 筆土地, 持分 _____ 分之

陳
述
事
項

會後意見請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至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
地址: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傳真: (03)334-2743
電話: (03)3322-101 轉 6881 謝先生
Email: 10019623@mail.tycg.gov.tw
請於傳送後來電確認, 以利收件, 謝謝。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